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璋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00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
0112



主旨：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60161號公告預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4日衛授食字第1101660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566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0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joyin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111-1-11	005	67
	收 文 章		